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經營資料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經營資料。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摘要

- 本集團已達成銷售淨額超過十億歐元目標的主要里程碑。本集團的銷售淨額為1,043.4百萬歐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14.2%增長。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11.3%
- 增長主要受美國、俄羅斯、香港及中國所推動。俄羅斯及中國均屬增長最快的國家(分別為30.4%及24.2%)
- 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為2.3%
- 撇除收購自分銷商的店舖，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新開設自營店數為135間(去年同期為142間)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淨額及按年增長的明細分析(計入及撇除所示的外幣折算影響)：

	銷售額及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直銷	784,859	75.2	683,942	74.9
轉售	258,504	24.8	229,507	25.1
總計	1,043,363	100.0	913,448	100.0
	千歐元	增長百分比	增長百分比 ⁽²⁾	對整體增長的貢獻百分比 ⁽²⁾
直銷	100,917	14.8	11.8	78.3
可比較店舖	27,729	5.0	2.3	12.2
不可比較店舖	71,656	61.8	57.7	64.8
其他 ⁽¹⁾	1,520	12.2	10.6	1.3
轉售	28,998	12.6	9.7	21.7
整體增長	129,914	14.2	11.3	100.0

(1) 包括郵購及其他銷售。

(2) 撇除外幣折算影響。

地區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及銷售淨額增長以及對整體銷售增長的貢獻(計入及撇除所示的外幣折算影響)：

千歐元	銷售額及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對整體增長的貢獻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增長	增長百分比	增長 ⁽¹⁾	百分比 ⁽¹⁾
日本	219,455	21.0	215,583	23.6	3,871	1.8	0.6	1.3
香港 ⁽²⁾	111,007	10.6	92,227	10.1	18,780	20.4	13.6	12.2
中國	67,724	6.5	50,917	5.6	16,807	33.0	24.2	11.9
台灣	36,196	3.5	32,540	3.6	3,656	11.2	4.5	1.4
法國	82,532	7.9	77,908	8.5	4,624	5.9	5.9	4.5
英國	56,086	5.4	46,466	5.1	9,620	20.7	14.1	6.3
美國	124,916	12.0	104,759	11.5	20,157	19.2	12.8	13.0
巴西	44,217	4.2	45,713	5.0	(1,496)	(3.3)	7.4	3.3
俄羅斯	56,309	5.4	42,648	4.7	13,662	32.0	30.4	12.6
其他國家 ⁽³⁾	244,921	23.5	204,687	22.4	40,233	19.7	16.8	33.4
所有國家	1,043,363	100.0	913,448	100.0	129,914	14.2	11.3	100.0

(1) 撇除外幣折算影響，並反映所有業務分部的增長(包括自營零售店銷售額的增長)。

(2) 包括澳門的銷售額。

(3) 包括盧森堡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有關本集團自營零售店數目、其對整體增長的貢獻百分比以及同店銷售增長的明細分析：

	自營零售店數目				對整體增長的貢獻百分比 ⁽¹⁾⁽²⁾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不可比較 店舖	可比較 店舖	所有店舖	同店 銷售增長 ⁽²⁾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新開設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新開設				
日本 ⁽³⁾	100	10	90	7	6.9	(6.9)	(0.0)	(4.9)
香港 ⁽⁴⁾	31	2	29	7	6.6	1.2	7.8	5.1
中國	119	26	93	22	7.9	3.1	11.0	9.1
台灣 ⁽⁵⁾	61	(1)	62	10	1.8	(1.1)	0.7	(4.8)
法國 ⁽⁶⁾	70	4	66	-	1.3	2.2	3.5	6.1
英國 ⁽⁷⁾	62	5	57	9	2.6	2.3	5.0	7.7
美國 ⁽⁸⁾	186	16	170	3	5.3	6.5	11.9	8.4
巴西	70	7	63	17	3.7	(2.3)	1.4	(7.0)
俄羅斯 ⁽⁹⁾	99	23	76	19	7.3	2.9	10.2	9.4
其他國家 ⁽¹⁰⁾	400	53	347	64	21.5	4.2	25.7	3.8
所有國家	1,198	145	1,053	158	64.8	12.2	77.0	2.3

(1) 指所示地區及期間不可比較店舖、可比較店舖及所有店舖佔整體銷售淨額增長的百分比。

(2) 撇除外幣折算影響。

(3)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別6間及12間Melvita店。

(4) 包括在澳門的1間L'Occitane店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的分別7間及9間Melvita店。

(5) 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別8間及9間Melvita店。

(6)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間Melvita店。

(7)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間Melvita店。

(8)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別3間及2間Melvita店。

(9)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別6間及8間Melvita店。

(10)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間及7間Melvita店。

新開設店舖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分銷商的16間店舖及收購我們於愛爾蘭的分銷商的10間店舖。

本集團已達成銷售淨額超過十億歐元目標的主要里程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為1,043.4百萬歐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14.2%增長。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11.3%。

直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75.2%，達784.9百萬歐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14.8%，按固定貨幣計算增長11.8%。不可比較店舖及現有可比較店舖對該增長作出貢獻，但以不可比較店舖為主，同店銷售增長按固定匯率計算為2.3%。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網店零售額依然活躍，按年增長30.7%，透過網絡渠道銷售目前佔其整體全球零售額超過6%。

儘管近期收購了馬來西亞及愛爾蘭分銷商的店舖，但轉售業務分部維持12.6%的雙位數增長，同時旅遊零售業務有強勁表現，於本財政年度按年增長18.5%。

整體而言，業務增長主要受美國、俄羅斯、香港及中國強勁表現所推動。俄羅斯及中國維持本集團增長最快的國家的地位。由於日本、巴西及台灣當前市場疲軟及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市場的表現仍疲弱，同店銷售增長出現負增長。

本集團依然奉行其全球零售網絡擴充策略：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其新開設的店舖數目為135間（不包括收購的店舖），而去年同期為142間。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愛爾蘭自分銷商收購10間店舖。本集團加快實施其店舖翻新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翻新或搬遷74間店舖，而去年同期則為50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公佈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Domenico Luigi Trizio先生（首席營運總監）及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énard先生及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免責聲明

在多個表格內呈列的財務資料及若干其他資料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最接近的小數。因此，欄內數字的總和未必與該欄所示的總數完全一致。此外，表格內呈列的若干百分比反映在四捨五入前根據相關資料計算所得結果，故未必與假使相關結果乃以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而得出的百分比完全一致。